

中标（成交）供应商顺延确定函

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组织采购的 2025 年国家级绿色高产高效项目三标段大量元素水溶肥+ TE（项目编号：NMQZCS-G-H-250056），贵公司已按采购程序完成评标工作。经确认，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通辽市翔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现通辽市翔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我单位正式提交书面声明，明确表示放弃该项目的中标人资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原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情况下，可依次顺延至后续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故我单位现确定顺延奈曼旗铭赢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该公司将依法承担本项目的合同义务，享受相应权利。

特发此函，予以确认。

单位名称（盖章）：奈曼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王紫和

2025 年 08 月 21 日